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王若羚即王儒郁即王玫瑛

代 理 人 陳夢麟律師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113年9月20日本院113年度事聲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蕭竣升